



百年百部微型小说经典

王海椿 米兰一街

百年百部微型小说经典

王海椿
著

米兰一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米兰一街 / 王海椿著. —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1.12

(百年百部微型小说经典)

ISBN 978-7-5411-3347-3

I. ①米… II. ①王… III. ①小小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9614 号

百年百部微型小说经典

BAINIAN BAI BU WEIXING XIAOSHUO JINGDIAN

米兰一街

MILANYIJIE

王海椿 著

责任编辑 汪 平

整体设计 袁银昌

封面印前制作 上海袁银昌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胡斌 张艳

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四川省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5 (发行部) 028-86259303 (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排 版 陈倩 张梅 雷涛 高赫赫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2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170 千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3347-3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百年百部微型小说经典书系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蒙	刘海涛	江曾培	汤吉夫
陈建功	郑宗培	桂晓风	雷 达

**王海搏**

当代作家，江苏淮安人，生于涟水县涟城镇大关村。现居广州。初中毕业后做过工艺匠、油漆工、企业秘书等，后入职传媒业，在《小小说选刊》《家庭》《山花》等报刊任编辑、记者、执行主编等职。作品多见于《解放日报》《解放军报》《羊城晚报》《新华日报》《小说界》等报刊，多篇被《读者》《青年文摘》《小说选刊》等选刊转载，结集有《一人酒吧》《唐小虎的理想》《双灯》等。曾获《小小说选刊》《小说月报》等报刊文学奖项。作品《一人酒吧》被改编为大学教学电影，作品集《唐小虎的理想》获第二十届“冰心儿童图书奖”。创作成绩曾被《人民日报》《文艺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报道。

总序

《百年百部微型小说经典》编选者邀我作个序。对于微型小说这一文学样式我很喜欢，多年前我曾写过一篇关于微型小说的杂感，就是为其鼓与呼的，现不妨摘录于下，以示对这浩浩百卷的出版给予热烈的祝贺。

尽管人们可以对“微型小说”这一名称提出不同的意见，微型小说的存在却是一个事实。

它是一种机智，一种敏感，一种对生活中的某个场景、某个瞬间、某个侧面的忽然抓住，抓住了就表现出来的本领。

因而，它是一种眼光，一种艺术神经。一种一眼望到底的穿透力，一种一针见血、一语中的的叙述能力。

它是一种情绪、怅惘、惊叹、留连、幽默，只此一点。

它是一种智慧。简练是才能的姐妹。微型小说应该是小说中的警句。含蓄甚至还代表了一种品格：不想强加于人，不想当教师爷，充分地信任读者。

它是一种语言，举一反三，一以当十，字字千斤重。

它又是自成体系的一个世界，并不窘迫，并不寒伧，肝胆俱全。

它是谦虚的，它自称微型，自称小小。

它又是困难的，几百字，赤裸裸地摆在严明的读者面前，无法搭配，无法藏头露尾，无法搞障眼法。

它是一种机遇，踏破铁鞋无觅处。它也许是一种命运吧！命运啊，这一生，你能给我几篇像样的“微型”呢？

王 蒙

2011年9月26日

目 录

米 牙	1
米兰一街	3
小镇公主	5
禾子的梦	8
鹅	10
阿芒和红船	15
春三的桃花	18
大 伍	21
孤独的状元	25
伙 伴	28
考 验	31
你快乐所以我快乐	33
爱上本田雅阁	36
装神弄鬼的谢晓影	38
忆 忆	43
理论家的爱情	45
舞蹈的叶子	47
玉金与玉珉	49
白衣姑娘	52
波奇的愿望	54
报 复	56
宾尼的铃铛	59
季哥的椅子	61
觊杜鹃下	63
东林的烦恼	66
老杜爱上海	68
修表人	70
暖 冬	72

风 铃	74
红指甲	77
鞋的故事	79
房 东	81
一张假币	83
恐钱症	85
流行墨镜	87
卖鼠药的男人	88
一个朋友	90
特型演员	92
电梯工小散	94
保姆阿珠	97
唱歌的冰棒	99
恩 珍	101
盲人小鹿	103
童年的歪房子	106
蛇 王	108
母亲的幸福树	110
稻草枕头	112
邮 所	114
养鱼的小茹	117
野 兰	119
模特儿	122
文学青年黄土豆的一天	125
阿 善	128
扶 贫	131
秋 收	133
孙小喇叭	136

创意村长	139
穷乡岁末	141
剃头匠老袁	143
麻 三	145
挽 歌	147
锻磨人	149
随 礼	152
威 风	154
仇 恨	156
昨天晚上没有月亮	159
替身人	160
老屠的怪病	163
证 明	165
鸭的争论	167
封 官	168
游 戏	170
闲 章	172
正荣当铺	173
小红筷子	175
神 龟	178
画家与猎手	182
名 人	184
老 尤	186
蓝先生	188
谢教授	190
大家子弟	192
边缘人生	194

米 牙

小戈对鸭鸭说：“鸭鸭，嫁给我吧！”

鸭鸭模仿一部网络小说主人公的口气说：“你有很多很多钱我就嫁给你。你有很多很多钱吗？没有。所以我不能嫁给你。”

小戈卫校毕业后没有找到工作，就开了个牙保健诊所。鸭鸭常来光顾。鸭鸭没有牙病，鸭鸭是来洁牙的。一来二去，小戈就和她熟了。

鸭鸭的牙齿很细小，很圆润，密匝匝的两排，像一粒粒小米排在一起，很好看。这种牙叫米牙，很少见的。鸭鸭第一次来洁过牙后，小戈就被她美丽的牙齿迷住了。他对鸭鸭说：“你的牙齿就像珍珠。”

但是，鸭鸭的牙齿过一阵子就黄了，所以她常来小戈这儿洁牙。小戈知道是抽烟过多所致。起初小戈不明白鸭鸭这么年轻的女孩子怎么学会了抽烟，后来才知道，鸭鸭在夜总会唱歌，属于风尘中人，抽烟是她这类人的新时尚。

鸭鸭来到小戈的诊所，常常是洁牙前一支烟，洁牙后又是一支烟。洁牙前抽烟小戈不说什么，洁牙后抽烟小戈就说：“刚洗过牙就抽烟，还不如不洗呢。”鸭鸭玩世不恭地一笑：“你以为我来洁牙就是为了洗去烟垢呀？”小戈问：“那你是为什么？”鸭鸭说：“你不懂。”

把小戈说得愣在了那儿。

后来鸭鸭告诉小戈：“我是要不断清除掉那些男人的口臭——烟臭、酒臭、蒜臭，还有，还有，总之都是令人恶心的臭。”

按理，小戈既然明白了鸭鸭的身份，就不应该对鸭鸭产生什么想法，尤其是很认真的想法。可小戈却爱上了鸭鸭，而且越陷越深。他觉

得鸭鸭可怜，鸭鸭需要爱。当然更重要的是他爱鸭鸭的美丽，尤其是鸭鸭那特别好看的米牙令他着迷，他还从没见过有鸭鸭那么好看牙齿的女人，他真不忍心任由鸭鸭美丽的牙齿被那些男人乱啃，就这么在洗来洗去中惨遭伤害。

有一次小戈给鸭鸭洁过牙，面对那冰光莹莹玲珑剔透的牙齿，他的心颤抖着，终于失去了控制，将双唇贴近鸭鸭的嘴。

鸭鸭对他的举动并没有回避，而是充满活力地回应着他。

事后鸭鸭挺满意地对小戈说：“你的吻就像巧克力。”

鸭鸭和小戈好，却没有嫁给他的意思，鸭鸭说：“我要趁年轻，抓紧时间挣钱，将来好干自己的事业。我要像张靓颖那样风光。”

鸭鸭的理想还没有来得及实现，却因吸毒和涉嫌卖淫被收审了。

鸭鸭刑满后，小戈将她接到了诊所，小戈满怀深情地对鸭鸭说：“鸭鸭，做我的新娘吧。”

鸭鸭说：“我们还是做朋友吧，你也知道的，我不是好女孩。”

小戈说：“洗过的牙齿还很白。”

鸭鸭便留在了小戈的诊所。

从那以后，鸭鸭再没洗过牙，但她的米牙一直很白，很白。

米兰一街

米兰一街是南宁一条很小很不出名的老街，如果说南宁是一个温文尔雅的少女，米兰一街就是个风烛残年的老妇。这条巷子里大多住着经济条件一般的普通人家，我家就在这条破败不堪的老巷子里。巷子很窄，侧身只能容两人行走，两边的人家窗户对着窗户，都是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老楼，砖上结着青苔，瓦上长着青草，风一刮，破砖残瓦呜呜作响。

虽然这里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样到处养着米兰，可我觉得至少有一朵。

方小鸟就是这里的米兰。她在我心里飘着淡雅的幽香。

方小鸟家和我家斜对门，我们几个小伙伴常聚在一起玩传统的跳格子、过家家等游戏，我那时总想和方小鸟在一组，尽管是童年的游戏，我也希望和方小鸟共荣辱。上学放学我都和方小鸟一起走。可后来，我发觉走着走着，她们一堆只有我一个男孩子了，连和我最要好的大奇也走到牟强那一边去了。有一次放学我刚要叫方小鸟，牟强一把将我扯了过来，说男子汉整天扎在女孩堆里羞不羞呀。

原来不知不觉间我们已长大了，我便疏远了方小鸟。

方小鸟的父母和我的父母一样都是市二纺厂的工人，她平时只穿着普通的衣服，可普通的衣服穿到她身上，硬是显得别有韵致。

那阵子，年少的我就过早地品尝了孤独的滋味。我常在阁楼上对着方小鸟家的院子看，看她趴在黄桷树下的石凳上写作业，看她帮母亲择菜，看她在老井旁打水洗头。还莫名其妙地担心她因我的疏远而

记恨我。

后来，米兰一街列入拆迁规划。尽管我们都觉得米兰一街太旧太破，但要拆迁还是一时接受不了，因为这就意味着相处这么多年的邻居大多要就此分别。我首先想到的是从今以后不能和方小鸟朝夕相见了，尽管在一个学校读书，但谁知道会不会随着搬迁更换学校呢。

方小鸟后来果然转学了。

方小鸟家那一边是先拆的，那天当笨重的推土机像老虎一样开进米兰一街时，我的心忽地紧了一下。我咚咚咚地跑上小阁楼，推开窗子，朝方小鸟家望去，方小鸟的家人正在搬东西，而方小鸟没事似的，像往常一样趴在石凳上写作业。我写了一张纸条，揉成团，用弹弓向方小鸟家的院子射去，刚好射在方小鸟的作业本上。我看她捡起了纸团。

吃过晚饭，我早早地来到米兰一街后面的一条林荫道上，这是我第一次以约会的方式和方小鸟见面。她大大咧咧地对我说，这么神秘，什么事呀？我说，要搬迁了。这是早知道的事呀。她说。我说，我有点留恋。有什么留恋的？米兰一街那么破，我认为搬了好呀。她平静地说。我想说，我怕不能天天见到你了，但我没说出口。我一声不吭地揪着自己的头发……

方小鸟家搬到了安居工程小区。我家人暂时到姨妈家借住，后来搬回了米兰一街新建起来的米兰苑小区。几年后，我们几个都考上了大学，方小鸟上的是东南财经大学，牟强上了和方小鸟所在学府同一城市的电力院校。有同学说，方小鸟和牟强好上了。大二时，牟强在学校经常打架斗殴，一次酗酒闹事砍伤了一个同学的腿被开除了。毕业后，我进了父母待了一辈子的二纺厂。方小鸟进了一家银行，那是很多女孩子向往的单位。

我在二纺厂有了女朋友，是个普通的挡车工，但我们有着平凡的幸

福。年少时的往事连同方小鸟一起从记忆中淡去。后来，听到一个吃惊的消息，方小鸟做假账，挪用客户存款给牟强做生意，结果被牟强全亏了，没能及时堵住那些洞。

方小鸟把自己给毁了。

一天晚上，我来到米兰一街后面的那条林荫道上，体会一个少年才有的感伤。

小镇公主

在我们小镇上，最漂亮的就要数来茵小姐了。

她好看的鹅蛋形脸上，乌溜溜的双眸闪着宝石般的光彩。通常，这对眸子是从不斜视的，但又没有丝毫傲慢的成分。这就好比大海平静的时候，没有一丝涟漪一朵浪花，但你又不能不感到它的深邃和温柔。这深邃和温柔构成一种力量，摄人心魄。

我们曾把来茵比作远古的佳人和传说中的仙女，但这些俗气的比喻又很快被我们一一否定了。总之，来茵就是来茵，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来茵，以前没有，现在没有，今后也不会有，她是我们小镇上的公主。

我们不知道来茵是怎么闯入我们生活的。同住一个小镇，我们甚至没有发现来茵是怎样由一个不谙世事的女娃长成楚楚动人的少女的。仿佛在我们的记忆中来茵就是现在这个样子。

我、海仑、大瑞是穿开裆裤在一起长大的好朋友，鬼使神差，我们竟同时喜欢上了来茵。

这个秘密是我最先发现的。

好像是一个平常的黄昏，在小镇街口的一角，我见到了一个少女——其实只是一个侧影，缓缓迈着步子，在夕阳的余晖里似一幅剪影。至今回想起来，仍像一个梦幻。就是这样一个梦幻，使我神魂颠倒，有点不能自持。确切地说，我喜欢上了这个少女。她就是来茵。但又仅仅限于喜欢，因为我没有勇气表达这种爱。

一个星期天，我又像往日一样，漫无目的地在街头行走，逛进一家商店，无意中瞥见柜台内有一件东西很眼熟。那是一方手帕，洁白的底色上印着素雅的兰花，嵌着月牙形边儿，是当时女孩们常用的那种，很普通。可这方普通的手帕使我心跳，因为我见来茵用同样的手帕束过发。几乎没有思索，我就买下了这方手帕，做贼似的红着脸跑出店门。握着这方小小的手帕，我好像握着来茵的一缕秀发。无人处，我将手帕放在鼻底，仿佛嗅到了来茵淡淡的发香，头有点晕乎乎的。

我为自己的这个发明而得意，整天处于如梦似幻的遐想中。

那次，我到海仑那里去，推门而入。海仑见我慌忙将一个东西塞进抽屉。我说：“什么东西，拿出来让我瞧瞧。”海仑说没什么，脸却红了。越是这样，越激起我的好奇心，趁他不备，猛地打开抽屉，我在乱糟糟的抽屉中看到了一个银象别针。我仿佛明白了什么，心里酸溜溜的。我真后悔自己的鲁莽，也不想再追问海仑什么了。谁知海仑却说了：“我悄悄喜欢上一个人。你知道吧，就是我们小镇上那个叫来茵的挺好看的女孩子。我也知道这爱是无望的，发现来茵喜欢戴这种好看的银象别针，我就到礼品屋买了一枚。想来茵时，就瞧这别针。唉，谁知就是这种方式也不能让我独有——一天我在大瑞那里见到一条玉手链，和来茵戴的那条一模一样。”不用说你也知道了，他和我一样，也用这种方式

单恋着来茵。

“傻小子，还有我。”海仑说完，我憋不住把我收藏来茵手帕（在我看来，那便是来茵的手帕了）的事大大咧咧地对他讲了。“你这浑小子！”海仑对我肩上一拳，两个人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

此后，这件事在我们三人之间成了不是秘密的秘密，我们发疯似的收集来茵喜欢的饰物——发夹、胸针、手链、耳环、小包，甚至手套、袜子。最令我和海仑嫉妒的是大瑞出差从南方城市带回的一副珊瑚耳环，和来茵戴的那副没有丝毫差别。

可惜，我们这样的游戏没做多久，就被一个现实彻底击溃了：一天，来茵手挽着一个军人的臂膀出现在街头。那军人佩戴着中尉军衔。

当晚，我们三人聚到西凤酒家，喝得酩酊大醉。第二天，我把兰花手帕和一个心形发夹锁进一个小木箱内，努力不再去想来茵的事。

半年后的一个下午，我们在街头看到来茵，她胸前缀一朵小白花，左臂上戴着黑纱。我们好像好多天没见到她了，她显得消瘦和憔悴。从人们断断续续的谈话中得知，她的丈夫——那个中尉在前线执行一次任务时阵亡了。

晚上，我、海仑、大瑞又进了西凤酒家。我们什么也没说，一杯一杯喝着闷酒。空气仿佛凝固了，屋内有点沉闷。我们喝得大汗淋漓。突然，大瑞把外衣一甩，里面是洁白的衬衫，我和海仑看到他的左臂上戴着黑纱。不过，我们并没有感到吃惊。我和海仑也都脱了外衣，我们的左臂上也都戴着黑纱。

我们咕咚咕咚喝完了酒，唱起了国歌，泪流满面……